（上接B621版）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晨、王聚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普瑞森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将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4,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4.66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6,948,84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67,500	53.90%	-474,000	58,693,500	53.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10,000	46.10%	0	50,610,000	46.30%
总计	109,777,500	100%	-474,000	109,303,50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474,000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前述4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决策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5 月16 日下午2:00-3: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16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杜洁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474,000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前述4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辽宁国恒根据2024年光伏建设投资需求,预计向国开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将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500.00万元。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前述项目结项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的4.49%,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1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智能”)为募投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嘉广聚智能、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6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10551000000717184)的节余利息人民币13,039.82元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60009605268	0.34	正常使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39235506	980.31	正常使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438166	656.71	正常使用
	03004764373	21.89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3168110918	711.69	正常使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551000000717184	—	已销户
合计		2,370.94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94.09
减:发行费用	6,239.21
募集资金净额	52,854.88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400.37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42
注销募集账户利息余额转出	1.3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2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449.6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85.5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70.94

截至2024年4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39,354.88	39,835.08	本次结项
2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3,541.47	本次结项
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2,835.23	本次结项
4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1,804.65	本次结项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合计		52,854.88	51,016.43	-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上述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预计待支付款项(3)	实际投入金额(4)=(2)+(3)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39,354.88	39,835.08	0.00	39,835.08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3,541.47	0.00	3,541.47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2,835.23	0.00	2,835.23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1,804.65	0.00	1,804.6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合计	52,854.88	51,016.43	0.00	51,016.43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51,016.43 万元,预计待支付款项0.00万元,实际投入合计51,016.4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 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 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 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项目延期1年,即至2024年4月完成。截至2024年4月15日,上述项目投入均已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能满足公司当前阶段业务发展需要。鉴于此,公司拟将“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 情况变化所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49%,未超过 5%。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授权详见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6)。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474,000股,回购价格为14.6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6,948,840.00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9,777,500元减至人民币109,303,5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777,500股减至109,303,5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